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平 件

佛工信函〔2022〕720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 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4部门联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2〕229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推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提出了具体要求及基本条件。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按照《通知》要求，分别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相关单位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企业按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按照《通知》要求向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禅城、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海、高明、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或各有关行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有关书面申报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一式八份），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通知》附件中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等请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6ef459bfc7a640f6b8ed657a944dfa36.html）。

二、申报时间

各区初审后联合相关部门于11月7日前按附件表格汇总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联系人：朱强飞；联系电话：83997235）